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蘇子安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6
傳真：(03)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22280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3736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 (376736800A_1130373637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3037363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之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課程類別代碼」1份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3年1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13302953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依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」第6點規定略以，各學習機關（構）應於人事總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新增、維護學習資訊，並於每項學習課程完成後，詳實辦理課程時數、日數或學分數登錄及計算事宜。
- 三、旨揭課程類別代碼新增「職場霸凌防治」類別，加計人事總處113年11月5日總處培字第1133027864號函（本府113年11月7日府人考字第1130313442號函計達）新增「人工智慧」及「網站與行動化應用軟體無障礙設計教育」類別，共3項均自114年1月1日起生效，請各機關學校依前開規定



人事室 113/12/31 12:52



1130010739 有附件

核實填入課程類別代碼，並鼓勵所屬公務人員踴躍選讀相關課程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  2024/12/31 12:00:08
電子公文交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